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评估。现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自我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一）、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合规及有效运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1、股东大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规范性、科学化和有效性。

3、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报告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组织机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以及自主管理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性，确保效能最大化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营运作模式及职责划分，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品管部、供应部、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对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岗位权责和任职资格条件，做到职责清晰、管理高效，有助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

（三）、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了3名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四）、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员工聘用、培训、淘汰、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盘活内部人力资源，

引进社会专业人才，完善人才甄选程序，优化人才结构。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以准确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同时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资金的安全，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一)、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已建立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销售、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审批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审批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工作流程各个结点能够实现第三方的复核，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

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二)、主要控制活动

1、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原材料采购、销售与收款、财产、资金、投资、融资、人事管理等所有业务环节，有助于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执行控制、跟踪与监督、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时，必须严格执行制度，履行各项程序，采取谨慎的原则，防范投资风险。规定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其他职能部门发挥相应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情形。

3、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管理措施、过错责任追究、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4、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并且关联交易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行使了监督权，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项目要求，且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6、信息披露事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规定，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及时披露应披露的信息，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以及保密措施、问责机制，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公文、内部刊物、召开会议等渠道及方式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以及时的处理。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

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或部门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的落实，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活动和严肃财务纪律发挥了监督职能。

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内部控制加以持续改进和提高：

1、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素质，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2、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

3、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细化，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努力降

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建立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保障机制。

七、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做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现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进行，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错误或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